

000213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327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9]8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上石村集体工矿用地 2.7832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